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项目立项依据 8

 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8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2. 评价时间段 8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9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9

 2. 评价指标体系 9

 3. 评价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 前期准备 10

 2. 评价实施 10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总体评价得分 1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1. 项目决策情况 13

 1.1 项目立项 14

 1.2 绩效目标 15

 1.3 资金投入 15

 2. 项目过程情况 16

 2.1 资金管理 16

 2.2 组织实施 17

 3. 项目产出情况 19

 3.1 产出数量 20

 3.2 产出质量 21

 3.3 产出时效 22

 3.4 产出成本 23

 4. 项目效益情况 23

 4.1 社会效益 23

 4.2 可持续影响 24

 4.3 满意度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指标体系..... 27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4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883 号）文件下达政府债券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1. 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次干道林场路、健康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2. 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包括八宝南北街、民族路、光明路（实际为发展路）、八一路、团结路、冰沟路（实际为东索路、支路和平路（实际为腾飞路）），3.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主要为主干道人民路）；共计 12 条道路的整治建设。单位未提供剩余 4560 万元的县级配套资金下达文件。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祁连县因地处祁连山中段腹地而得名，隶属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北邻古丝绸之路的首要通道甘肃河西走廊，故有青海“北大门”之称。祁连县国土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41%。辖 4 乡 3 镇 45 个行政村，截止 2013 年，总人口 5 万人，有汉、藏、蒙、回等 15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 792%。境内平均海拔 3169 米，县城海拔 2787 米，年平均气温 1℃，年降水量约在 420 毫米之间，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

祁连是青海省重要的资源富集地区。全县共有草原 1764 万亩，是青海省畜牧业基地，有藏系羊、牦牛、阿柔马等各类牲畜 117.5 万头只匹，年产牛羊肉 1 万余吨、祁连大白毛 1300 余吨。矿产资源多样，号称“中国的乌拉尔”，是全省资源开发的重点县。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计划的实施，祁连县在旅游业、畜牧业、加工业等方面已初具规模，外来人口逐年增加，街道综合整治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市容市貌有所改观。但八宝镇镇区内部分街道滞后于城市整体发展水平，为了促进城市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尽快完善配套设施，是当务之急。

青海省委、省政府在城市化建设问题上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了全省城市化建设的步伐。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为突出重点，引导全省城市化健康有序的发展，制定了“青海省统筹推进全省城镇化发展建设计划”，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依据城镇特点，为城镇建设、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随着省内推进全省城市化发展建设计划的进一步实施，为进一步加强祁连县八宝镇在地区经济及政治发展中的作用，合理祁连县八宝镇城市发展布局，建设适宜居住、旅游发达、环境优秀的新农安，祁连县不失时机制订了“祁连县统筹推进城镇化城市建设规划”，以建设镇区为依托，合理城市化用地和发展布局，在以发展经济为主题的同时，突出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效益。八宝镇为祁连县县政府驻地。镇区内水电管线齐备，但现有部分街道人行道及路灯还处于空白，局部现有人行道及路灯也收到严重损坏，绿化设施也不完善。为了解决区内市政设施落后的现状，保证区域内交通顺畅，夜间视线良好，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更好的进行城市化发展，经祁连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工程进行建设。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批复内容包括四条道路的整治建设：

①林场路人行道整治 2100 米，宽度 2*5 米，人行道铺装 2100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4100 米；路灯 142 盏，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绿化面积 1400 平方米，树池 41 个。

②健康路人行道整治 460 米，宽度 2*8 米，人行道铺装 736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900 米；路灯 32 盏，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绿化面积 960 平方米。

③广场东路人行道整治 406 米，宽度 2*9 米，人行道铺装 7308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800 米；路灯 30 盏，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绿化面积 609 平方米。

④广场西路人行道整治 382 米，宽度 2*10 米，人行道铺装 764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750 米；路灯 28 盏，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绿化面积 573 平方米。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组织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

2) 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批复内容包括七条道路的整治建设：。

①光明路人行道 551 米，宽度 2*3 米，人行道铺装 336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1050 米；路灯 30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830 平方米，树池 26 个，栏杆 520 米。

②和平路（实际为腾飞路）人行道 534 米，宽度 2*3 米，人行道铺装 326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10227 米；路灯 40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800 平方米，树池 26 个，栏杆 520 米；

③民族路南段人行道 204 米，宽度 2*5 米，人行道铺装 2400 平方米，俺咋混个道牙石 380 米；路灯 14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树池 10 个，栏杆 200 米。

④八宝南北街人行道 708 米，宽度 2*6 米，人行道铺装 764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1370 米；路灯 44 盏，变压器 2 台；绿化面积 1060 平方米，树池 26 个，栏杆 520 米，沥青路面 11200 平方米。

⑤团结路人行道 584 米，宽度 2*10 米，人行道铺装 1160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1120 米；路灯 42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880 平方米，树池 28 个，栏杆 560 米。

⑥八一路人行道 562 米，宽度 2*5 米，人行道铺装 620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1080 米；路灯 30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840 平方米，树池 20 个，栏杆 400 米。

⑦冰沟路人行道 389 米，宽度 2*6 米，人行道铺床 528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768 米；路灯 26 盏，变压器 1 台；绿化面积 590 平方米，树池 18 个，栏杆 360 米。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组织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

3)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项目批复内容为主干道人民路的整治建设，内容为：人行道 2460 米，宽度 4.5*2.5 米，人

行道铺装 58080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4850 米；路灯 164 盏，变压器 2 台；绿化面积 4920 平方米，树池 125 个，栏杆 2500 米，停车场 2350 平方米。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组织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祁连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支付及日常监督和管理。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西宁定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建设。

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的监督及管理。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监督及管理。

(3)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包括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监控流程，具体项目流程见图 1-1，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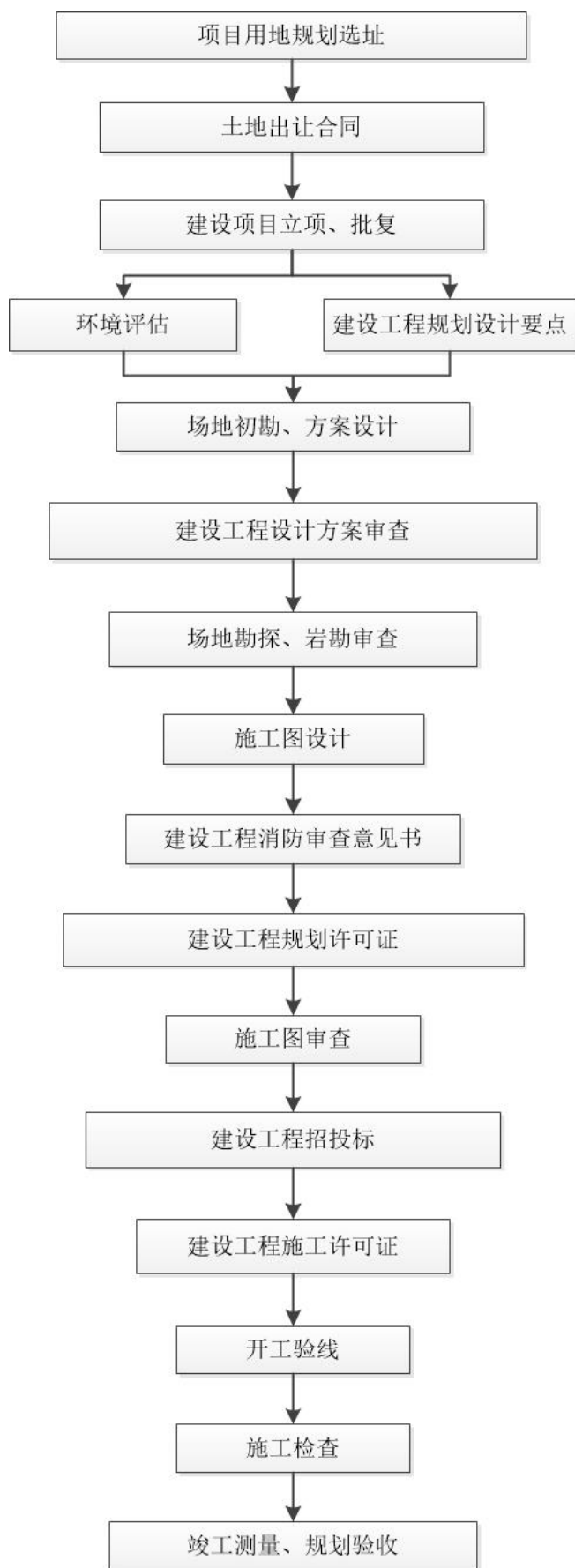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图 1-2 项目监控流程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883 号）文件下达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单位未提供剩余 4560 万元的县级配套资金下达文件。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2019 年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116,334,541.82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2.62%，结余资金 9,265,458.18 元，已上缴财政。

表 1-1 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实施道路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
八宝镇街道	工程款	30,213,676.86
	审核费	211,850.00
	设计费	900,000.00
	咨询费	200,000.00
	图审费	84,000.00
	勘察费	50,000.00
	监理费	490,000.00
小计		32,149,526.86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	工程款	37,091,019.31
	审核费	259,700.00
	设计费	1,085,000.00
	咨询费	205,000.00
	图审费	100,000.00
	勘察费	50,000.00
	监理费	434,000.00
小计		39,224,719.31
人民路	工程款	42,564,295.65
	审核费	298,500.00
	设计费	1,237,500.00
	咨询费	210,000.00
	图审费	110,000.00
	勘察费	50,000.00

实施道路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
	监理费	490,000.00
小计		44,960,295.65
合计		116,334,541.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仅提供 8000 万元的资金下达文件，即 2018 年 12 月《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883 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县级配套资金 4560 万元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共计 1256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祁连县财政局、祁连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部门。

2. 评价时间段

项目初设批复时间：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初设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设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设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对共性指标进行设计。个性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针对性进行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本次评价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指标设计，以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等为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进行绩效指标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对每个维度下的重点内容和要素进行了提炼，指标设置有效遵从 SMART 原则，综合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科学设置指标目标值。评价指标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评价标准

（1）指标评定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对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

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2) 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限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2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2022年1月5日—1月10日。

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二是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实地调研方案，准备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时间：2022年1月11日—2月20日。

工作：一是基础数据采集及复核。通过基础表等形式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基础数据与项目资料进行复核。二是访谈调研。对祁连县财政局、祁连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考察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三是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

工作：一是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实地调研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对满意度问卷进行分析。二是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结合相关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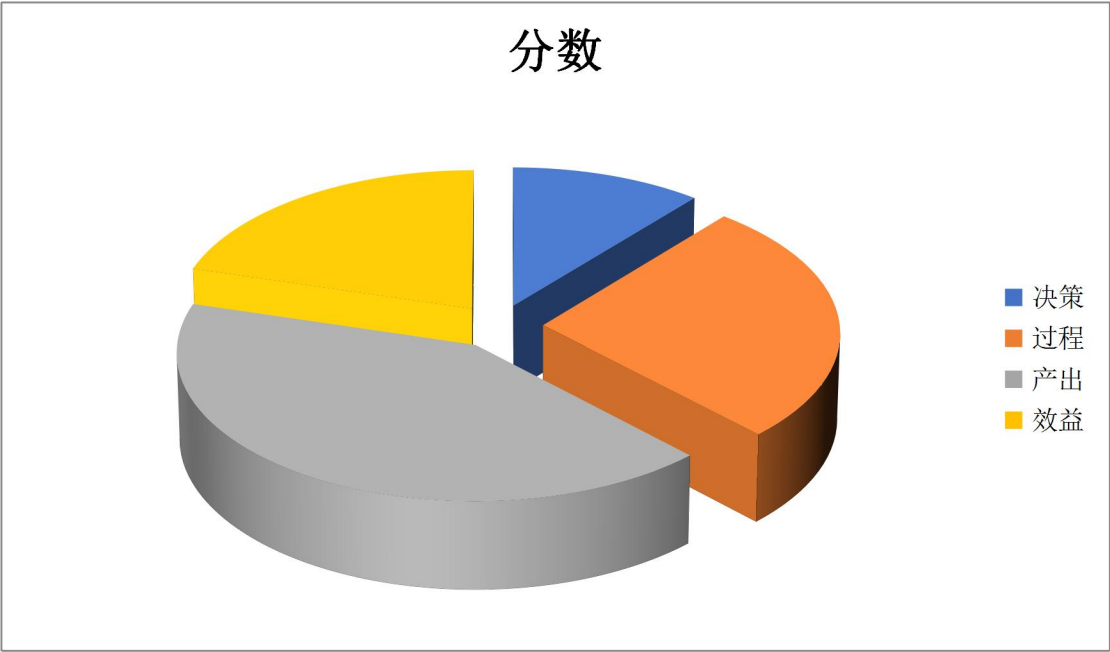
（一）总体评价得分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7.69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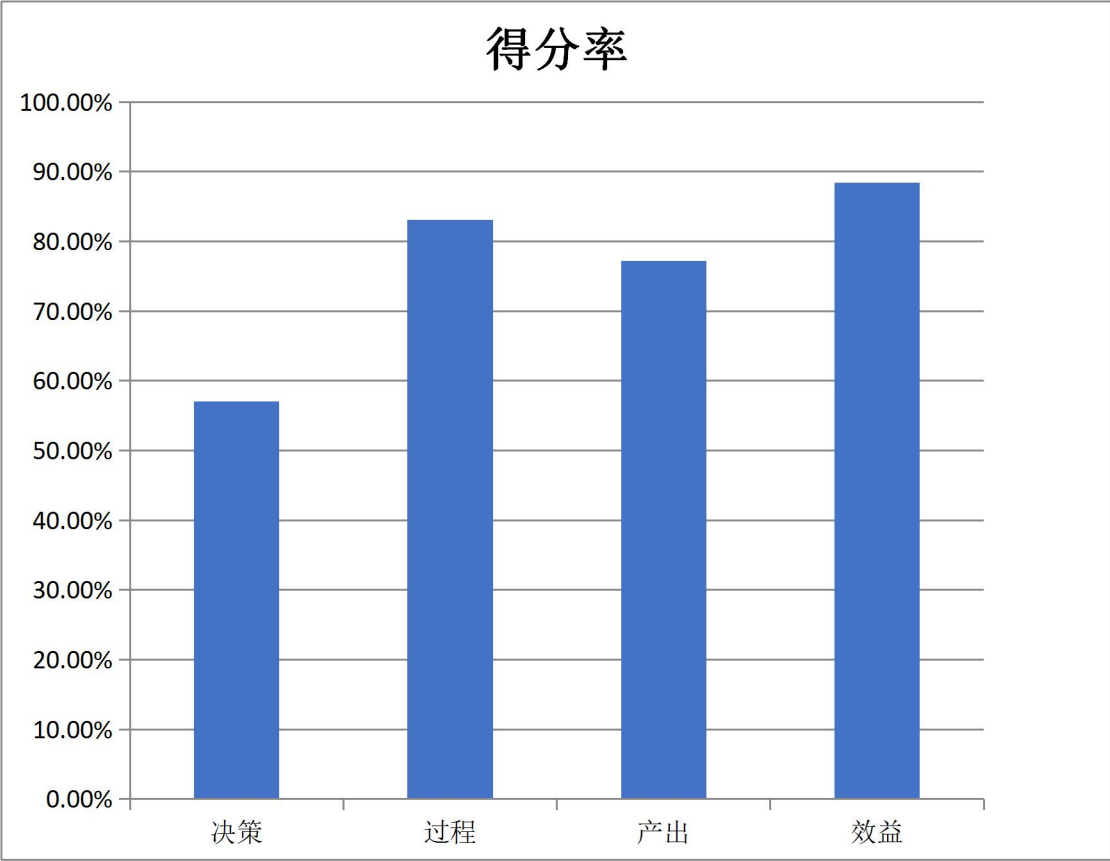
表 3-1 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8.55	57.00%
过程	25.00	20.78	83.12%
产出	42.00	32.44	77.24%
效益	18.00	15.92	88.44%
总计	100.00	77.69	77.69%

分数如下图：



得分率如下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资金支出合规，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实施单位均对资金的支出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基本有效。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祁连县 2016 年至 2019 年整治建设完成街道 12 条，道路总长 44632.259m，完成路灯安装、变电站建设，绿化等各项配套及附属设施，且均验收合格，从项目效益来看，该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一般；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档案归档较为齐全、规范。

但评价组经分析发现，项目也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存在不足，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实施内容与年初项目批复存在差异，如八宝镇街道整治项目批复建设 43308 m²，实际建设 38688 m²，人民路街道整治项目批复建设 2460.00 米，实际建设 2444.259 米；未形成现场监理日志；项目验收不规范；未按时完工；单位尚未进行环境评估；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满意程度一般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得分 8.55 分，得分率为 57.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1 项目立项	5.00	4.17	83.4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1.67	66.80%
1.2 绩效目标	5.00	0.00	0.0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0.00	0.0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0.00	0.00%
1.3 资金投入	5.00	4.38	87.6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1.88	75.2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计	15.00	8.55	57.00%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文件有：

a.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74 号）、2016 年 10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35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360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b.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84 号）；2016 年 11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6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434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c.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85 号）；2016 年 11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7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495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中 8000 万元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883 号）文件规定了资金用途，剩余 4560 万元属县级配套资金，均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67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立项、可研、初设于 2016 年经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 单位仅提供 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 8000 万元的资金通

知，未提供剩余 4560 万元的资金下达文件，且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a. 对于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道路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b. 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道路整治建设项目的初设批复。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各相关部门批复，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①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未提供绩效目标批复文件，项目无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未提供绩效目标批复文件，项目无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具体依据为：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对项目的立项批复、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对项目的初设批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批复与实际执行内容均为道路综合整治；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a. 按照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3600.03 万元，项目批复为 3600.60 万元；b. 按照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4340.32 万元，项目批复为 4340.14 万元；c.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初设与初设批复金额均为 4950.84 万元。

④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预算确定的金额为 125,600,000.00 元，实际需要的资金为 116,334,541.82 元，结余资金 9,265,458.18 元已上缴财政。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④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按项目与各项目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个项目施工费用、人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得分 20.78 分，得分率为 83.12%。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组织实施制度健全，但存在合同监控不全面、项目验收不规范的情况。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1 资金管理	12.00	11.78	98.17%
2.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3.00	2.78	92.67%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3.00	100.00%
2.2 组织实施	13.00	9.00	69.23%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健全性	3.00	3.00	100.00%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1.00	33.33%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3.00	3.00	100.00%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00	2.00	50.00%
合计	25.00	20.78	83.12%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资金到位率=（125,600,000.00/125,600,000.00）×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125,600,000.00 元。

预算资金：125,600,000.00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及 45,600,000.00 县级配套资金。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 2.78 分。具体依据为：

预算执行率=（116,334,541.82/125,600,000.00）×100%=92.62%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支付 116,334,541.82 元，结余资金 9,265,458.18 元已上缴财政。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92.62%=2.78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该项目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②资金支付前取得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并由资金支付单位进行会签；
- ③不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项目制定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 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完整、合理；
-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经过审批；

a.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83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35号）；

b.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93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6号）；

c.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92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7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进行了约定，但未提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等构成合同文件；

③合同及时签订，但存在以下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a. 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合同份数，承包方法人未签字；

b. 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但合同签订时施工单位仅由法人签字，未盖法人章。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均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②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监理通知单 9 份，施工单位按照通知单提出的内容已全部整改，并形成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单位已复查。

③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按月形成监理月报，在施工期内共计召开 13 次监理例会，项目结束后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组织了验收；

②验收资料齐全，但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

（1）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a. 竣工验收报告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日期均为同一人用铅笔代签；b.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均未签字；c.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未签字；d. 质量监督报告中监督机构签证及监督结论未填写；

（2）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

a.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与盖章不符；b.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c.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均未签字；d.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未签字；e.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存在建设单位法人未签字情况；f.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存在建设单位未盖章情况；g. 质量监督报告中工程基本情况未填写工程规模、竣工验收时间、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监督机构签证及监督结论未填写；h.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工程筹建情况均未填写，部门未盖章。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2 权重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2.00 分，

得分 32.44 分，得分率为 77.24%。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未及时完工。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1 产出数量	15.00	14.44	96.27%
3.1.1 八宝镇街道整治完成率	5.00	4.47	89.40%
3.1.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完成率	5.00	5.00	100.00%
3.1.3 人民路街道整治完成率	5.00	4.97	99.40%
3.2 产出质量	15.00	15.00	100.00%
3.2.1 八宝镇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3.2.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3.2.3 人民路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3.3 产出时效	9.00	0.00	0.00%
3.3.1 八宝镇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0.00	0.00%
3.3.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0.00	0.00%
3.3.3 人民路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0.00	0.00%
3.4 产出成本	3.00	3.00	100.00%
3.4.1 成本节约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42.00	32.44	77.24%

3.1 产出数量

3.1.1 八宝镇街道整治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4.47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八宝镇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38688/43308）×100%=89.33%。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面积 38688 m²，包含林场路、健康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 4 条城市道路的整治。整治面积与 2016 年 9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 43308 m²不符。

计划产出数：项目初设批复中整治道路共计 4 项：林场路人行道面积 21000 m²（长 2100m*宽 2*5m），健康路人行道面积 7360 m²（长 460m*宽 2*8m），广场东路人行道面积 7308 m²（长 406m*宽 2*9m），广场西路人行道面积 7640 m²（长 382m*宽 2*10m），合计整治面积 43308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89.33%=4.47 分。

3.1.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 $(3.5/3.5)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道路总长 3.5 公里，包含光明路人行道 0.55km，和平路人行道 0.53km，民族路南段人行道 0.20km，八宝镇北街人行道 0.70km，团结路人行道 0.58km，八一路人行道 0.56km，冰沟路人行道 0.38km，共计 3.5km，与 2016 年 11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道路整治公里相一致。

计划产出数：项目初设批复中整治道路共计 7 项，光明路人行道 0.55km，和平路人行道 0.53km，民族路南段人行道 0.20km，八宝镇南北街人行道 0.70km，团结路人行道 0.58km，八一路人行道 0.56km，冰沟率人行道 0.38km，总长 3.5k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3 人民路街道整治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4.97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人民路等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 $(2444.259/2460.00) \times 100\% = 99.36\%$ 。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道路总长 2444.259m，较 2016 年 11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道路整治长度 2460m 少 15.741m。

计划产出数：整治道路 1 项，人民路人行道 2460.00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times 99.36\% = 4.97$ 分。

3.2 产出质量

3.2.1 八宝镇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38688/38688) \times 100.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共计 4 条道路，达标面积 38688 m²，及各项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3.5/3.5)*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共计 7 条道路，达标公里 3.5 公里，及各项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3 人民路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2444.259/2444.259)*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共 1 条道路，为人民路，达标道路长度 2444.259m，及各项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八宝镇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工时间：2016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共计 33 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1-(33-12)/12)=-3.00$ 。

故该指标不得分。

3.3.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工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共计 25 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共计 7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1-(25-7)/7)=-6.29$ 。

故该指标不得分。

3.3.3 人民路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工时间：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 13 日（共计 29 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2019 年 8 月（共计 7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1-(29-7)/7)=-8.57。

故该指标不得分。

3.4 产出成本

3.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成本节约率 = (125,600,000.00 - 116,334,541.82) / 125,600,000.00 × 100% = 73.77%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 ≥ 0.00% 得满分；成本节约率 < 0.00%，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8.00 分，得分 15.92 分，得分率为 88.44%。该项目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较好，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满意程度良好。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1 社会效益	6.00	4.94	82.33%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6.00	4.94	82.33%
4.2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6.00	6.00	100.00%
4.3 满意度	6.00	4.98	83.00%
4.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6.00	4.98	83.00%
合计	18.00	15.92	88.44%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 4.94 分。具体依据为：

该指标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问卷调查共计 117 份，根据问卷调查得出：

①项满意度为 66.88%，较目标值降低 18.12%，扣除 21.38%的权重分，得分
 $=6/4 * (1-21.38\%) = 1.18$ 分；

②项满意度为 69.63%，较目标值降低 15.37%，扣除 18.14%的权重分，得分
 $=6/4 * (1-18.14\%) = 1.23$ 分；

③项满意度为 73.13%，较目标值降低 11.87%，扣除 14.00%的权重分，得分
 $=6/4 * (1-14.00\%) = 1.29$ 分；

④项满意度为 70.40%，较目标值降低 14.60%，扣除 17.23%的权重分，得分
 $=6/4 * (1-17.23\%) = 1.24$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18+1.23+1.29+1.24=4.94$ 分。

4.2 可持续影响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3 满意度

4.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项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 4.98 分。具体依据为：

社会调查共 117 份，全部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 70.61%，较目标值 85%降低 14.39%，扣除 16.98%的权重分。

得分 $=6 * (1-16.98\%) = 4.9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计划的关键内容。绩效目标通过对组织战略的分解和细化，将抽象的战略转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行动，是制定绩效指标、绩效标准和行动方案的起点和基础。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影响项目执行，无法确定是否偏离目标，进行原因分析及评价，并提出如何改进的措施。

2. 受益对象满意度较低

在满意度现场调查问卷中，受益对象对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较低，原因为：（1）道路施工维修进程缓慢，且维修期间无公告公示，维修道路周围未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牌，影响人们出行；（2）道路无专门的非机动车道，致使非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存在安全隐患；（3）道路两侧公共停车位少，不便于人们上下班，限制了客人停留，造成周边商户收入减少，且造成周边小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4）部分道路周边绿化规划不合理，存在遮挡行车人员视野情况，如林场路加油站出入口树木遮挡视野，有安全隐患。

3. 项目未按时完成

项目工期安排不合理，存在未按时完工的情况，如：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30日（共计12个月），但实际完工时间为2016年10月23日-2019年8月20日（共计33个月），超出计划时间21个月；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3月-2017年10月（共计7个月），但实际完工时间：2017年6月30日-2019年8月13日（共计25个月），超出计划时间18个月；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3月-2019年8月（共计7个月），但实际完工时间为2017年3月-2017年8月13日（共计29个月），超出计划时间22个月。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导向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尤其区分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避免重复设置。同时，明确指标的指标值，使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定量指标尽

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强化绩效导向意识。

二是建议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有关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多方交流，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同时，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

2. 加强履职部门监督，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监督，督促其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专项实施方案确定任务，做好时序安排和资金平衡工作，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实施单位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紧紧围绕既定的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目标，确保高质量、高效率的推进项目进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指标体系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评价单位：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3 月

附件 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通用标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有: a.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74 号)、2016 年 10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35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360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b.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84 号);2016 年 11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6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434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c. 2016 年 9 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祁发改[2016]185 号);2016 年 11 月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7 号),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495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其中 8000 万元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883 号）文件规定了资金用途，剩余 4560 万元属县级配套资金，均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规范	通用标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	①项目立项、可研、初设于 2016 年经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单位仅提供 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 8000 万元的资金通知，未提供剩余 4560 万元的资金下达文件，且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a. 对于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道路整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b. 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道路整治建设项目的初设批复。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各相关部门批复，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①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1.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2/3 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未提供绩效目标及批复文件，项目无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明确	通用标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未提供绩效目标及批复文件，项目无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1.3 资金投入	2.5	明确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对项目的立项批复、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对项目的初设批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批复与实际执行内容均为道路综合整治；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a. 按照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3600.03 万元，项目批复为 3600.60 万元；b. 按照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4340.32 万元，项目批复为 4340.14 万元；c.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的初设与初设批复金额均为 4950.84 万元。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预算确定的金额为 125,600,000.00 元，实际需要的资金为 116,334,541.82 元，结余资金 9,265,458.18 元已上缴财政。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④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按项目与各项目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个项目施工费用、人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50
	小计		15						8.55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 (125,600,000.00/125,600,000.00) ×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125,600,000.00 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125,600,000.00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 45,600,000.00 县级配套资金。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 116,334,541.82/125,600,000.00 ） ×100%=92.62%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支付 116,334,541.82 元，结余资金 9,265,458.18 元已上缴财政。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92.62%=2.78 分。	2.78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通用标准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该项目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资金支付前取得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并由资金支付单位进行会签；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③监控措施是否有效。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健全性	3	健全	行业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②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是否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是否经过审批。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制定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完整、合理；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经过审批： a.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83 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35 号）； b.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93 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6 号）； c. 文号《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2016〕192 号）、《关于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2016〕257 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采购活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进行了约定，但未提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等构成合同文件； ③合同及时签订，但存在以下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a. 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合同份数，承包方法人未签字； b. 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但合同签订时施工单位仅由法人签字，未盖法人章。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1.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3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监理合同的签订，项目监理部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项目过程实施监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理的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签订项目监理合同； ②如果形成监理通知单，是否收到监理通知回复单且相关问题已解决； ③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①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祁连县人民路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均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②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监理通知单 9 份，施工单位按照通知单提出的内容已全部整改，并形成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单位已复查。 ③祁连县八宝镇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按月形成监理月报，在施工期内共计召开 13 次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监理例会会议，项目结束后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方案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完工后，是否组织验收； ②验收资料内容是否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①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组织了验收； ②验收资料齐全，但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 （1）八宝镇街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a. 竣工验收报告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日期均为同一人用铅笔代签；b.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均未签字；c.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未签字；d. 质量监督报告中监督机构签证及监督结论未填写； （2）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建设项目： a.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与盖章不符；b. 工程勘查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c.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均未签字；d.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未签字；e.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存在建设单位法人未签字情况；f.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存在建设单位未盖章情况；g. 质量监督报告中工程基本情况未填写工程规模、竣工验收时间、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监督机构签证及监督结论未填写；h.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工程筹建情况均未填写，部门未盖章。	2.00
							①②各占 1 / 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1/2 权重分。	
	小计		25						20.78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八宝镇街道整治完成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八宝镇街道整治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八宝镇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38688/43308）×100%=89.33%。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八宝镇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面积 38688 m²，包含林场路、健康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 4 条城市道路的整治。整治面积与 2016 年 9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 43308 m²不符。 计划产出数：项目初设批复中整治道路共计 4 项：林场路人行道面积 21000 m²（长 2100m*宽 2*5m），健康路人行道面积 7360 m²（长 460m*宽 2*8m），广场东路人行道面积 7308 m²（长 406m*宽 2*9m），广场西路人行道面积 7640 m²（长 382m*宽 2*10m），合计整治面积 43308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89.33%=4.47 分。	4.47
		3.1.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完成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3.5/3.5）×100%=100%。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道路总长 3.5 公里，包含光明路人行道 0.55km，和平路人行道 0.53km，民族路南段人行道 0.20km，八宝镇北街人行道 0.70km，团结路人行道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0.58km，八一路人行道 0.56km，冰沟路人行道 0.38km，共计 3.5km，与 2016 年 11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道路整治公里相一致。	
							计划产出数：项目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计划产出数：项目初设批复中整治道路共计 7 项，光明路人行道 0.55km，和平路人行道 0.53km，民族路南段人行道 0.20km，八宝镇南北街人行道 0.70km，团结路人行道 0.58km，八一路人行道 0.56km，冰沟率人行道 0.38km，总长 3.5k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3 人民路街道整治完成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人民路等街道整治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人民路等街道整治实际完成率=(2444.259/2460.00) $\times 100\%=99.36\%$ 。 实际产出数：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街道竣工验收整治道路总长 2444.259m，较 2016 年 11 月下达的初设批复中的道路整治长度 2460m 少 15.741m。 计划产出数：整治道路 1 项，人民路人行道 2460.00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99.36%=4.97 分。	4.97
	3.2 产出质量	3.2.1 八宝镇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38688/38688)*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共计 4 条道路，达标面积 38688 m ² ，及各项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2.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3.5/3.5)*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共计7条道路,达标公里3.5公里,及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00
		3.2.3 人民路街道整治质量达标率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2444.259/2444.259)*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共1条道路,为人民路,达标道路长度2444.259m,及配套及附属设施。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00
	3.3 产出时效	3.3.1 八宝镇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	实际完工时间:2016年10月23日-2019年8月20日(共计33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30日(共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时性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计 12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1-(33-12)/12)=-3.00。 故该指标不得分。	
		3.3.2 光明路、八一路等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共计 25 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共计 7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1-(25-7)/7)=-6.29。 故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3 人民路街道整治项目完工及时性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 13 日（共计 29 个月） 计划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2019 年 8 月（共计 7 个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1-(29-7)/7)=-8.57。 故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3.4 产出成本	3.4.1 成本节约率	3	≥0.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的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额=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标准应为0.00%。 注：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125,600,000.00-116,334,541.82）/125,600,000.00×100%=73.77%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小计		42						32.44
4 效益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6	85%	计划标准	项目区内人与自然是趋于和谐，人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①是否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②所在地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是否相应提高； ③是否对所在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有积极影响； ④是否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造成不良影响。 注：以上要素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各占1/4权重，每项满意度达到85%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18%，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共计117份，根据问卷调查得出： ①项满意度为66.88%，较目标值降低18.12%，扣除21.38%的权重分，得分=6/4*（1-21.38%）=1.18分 ②项满意度为69.63%，较目标值降低15.37%，扣除18.14%的权重分，得分=6/4*（1-18.14%）=1.23分 ③项满意度为73.13%，较目标值降低11.87%，扣除14.00%的权重分，得分=6/4*（1-14.00%）=1.29分 ④项满意度为70.40%，较目标值降低14.60%，扣除17.23%的权重分，得分=6/4*（1-17.23%）=1.24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18+1.23+1.29+1.24=4.94。	4.94
	4.2 可持续影响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通用标准	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①建立有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	①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4.3 满意度	4.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8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到 85%得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共 117 份，全部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 70.61%，较目标值 85%降低 14.39%，扣除 16.98%的权重分。 得分=6*（1-16.98%）=4.98 分。	4.98
	小计		18						15.92
合计			100						77.69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全部受益对象。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身份、您在当地居住的时间、您的年龄，等等。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出行便捷的满意度、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车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的满意度、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人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如雨雪天防滑性）的满意度，等等。

二、调研方法与样本选取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全部受益对象。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117 份，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17 份，其中有效问卷 11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极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在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a)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克朗巴哈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实务中，克朗巴哈系数达到 0.6 即可；克朗巴哈系数不超过 0.6，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信度为 0.92。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x_i-\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y_i-\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道路整治的满意程度。

表 1 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

序号	题目	效度得分	相关性
----	----	------	-----

序号	题目	效度得分	相关性
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出行便捷的满意度	0.71	显著相关
2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车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的满意度	0.80	显著相关
3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人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如雨雪天防滑性）的满意度	0.79	显著相关
4	您对道路改建施工或普通维修的满意度	0.64	显著相关
5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周边绿化、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0.68	显著相关
6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路灯安装数量、照明情况的满意度	0.67	显著相关
7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停车场设置和停车场占位问题改善的满意度	0.55	显著相关
8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满意度	0.79	显著相关
9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提高的满意度	0.78	显著相关
10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0.79	显著相关
1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带来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0.86	高度相关
12	您对祁连县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0.85	高度相关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单选题

1. 您的身份是？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当地常驻居民的比例为 25.64%，选周边商户的比例为 28.21%，选周边企业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18.80%，选周边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9.40%，选周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17.95%。

2. 您在当地居住的时间？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三年（含三年）以下的比例为 17.95%，选三年一十年（含十年）的比例为 31.62%，选十年以上的比例为 50.43%。

3. 您的年龄？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20 岁（含 20）的比例为 2.56%，选 21-45（含 45）岁的比例为 67.52%，选 46-55 岁（含 55）的比例为 25.64%，选 56 岁以上的比例为 4.28%。

4.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项目的态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支持的比例为 80.34%，选比较支持的比例为 17.95%，选无所谓的比例为 0.85%，选不太支持的比例为 0.86%。

（二）满意度题

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出行便捷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56.41%，选满意比例为 39.32%，选一般比例为 2.56%，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1.71%。

2.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车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58.97%，选满意比例为 32.48%，选一般比例为 6.84%，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1.71%。

3.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人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如雨雪天防滑性）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满意比例为 50.34%，选满意比例为 37.61%，选一般比例为 7.69%，选不满意比例为 4.26%。

4. 您对道路改建施工或普通维修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满意比例为 45.30%，选满意比例为 42.74%，选一般的比例为 5.98%，选不满意比例为 5.98%。

5.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周边绿化、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满意比例为 58.97%，选满意比例为 33.33%，选一般比例为 6.84%，选不满意比例为 0.86%。

6.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路灯安装数量、照明情况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满意比例为 62.39%，选满意比例为 31.63%，选一般的比例为 4.27%，选不满意比例为 1.71%。

7.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停车场设置和停车场占位问题改善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27.35%，选满意比例为 29.06%，选一般的比例为 23.93%，选不满意比例为 19.66%。

8.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40.17%，选满意比例为 47.01%，选一般比例为 12.82%，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9.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提高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43.59%，选满意比例为 47.86%，选一般比例为 8.55%，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10.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49.57%，选满意比例为 43.59%，选一般比例为 6.84%，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1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带来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45.30%，选满意比例为 46.15%，选一般比例为 6.84%，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1.71%。

12. 您对祁连县道路综合政治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在 11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满意比例为 43.59%，选满意比例为 47.86%，选一般比例为 8.55%，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00%。

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0.61%，满意度水平一般。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祁连县八宝镇道路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满意度汇总

序号	题目	满意度
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出行便捷度的满意度	76.75%
2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车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的满意度	76.88%
3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人行道通行的总体安全性（如雨雪天防滑性）的满意度	71.13%
4	您对道路改建施工或普通维修的满意度	68.13%
5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周边绿化、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77.38%
6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路灯安装数量、照明情况的满意度	79.25%
7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停车场设置和停车场占位问题改善的满意度	47.88%
8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满意度	66.88%
9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提高的满意度	69.63%
10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73.13%
11	您对道路综合整治后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带来积极影响的满意度	70.40%
12	您对祁连县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70.10%

六、意见及建议

无。